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441號

原　　告　上一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施梅櫻

訴訟代理人　謝銘仁

被　　告　駿品興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宏駿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5日以112年度補字第1159號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0,800元，該裁定並於113年4月18日送達原告，有上開裁定、本院送達證書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441號卷第29頁）。原告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答詢表足憑（見同上本院卷第37至41頁、第43至47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訴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傅紫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羅婉燕